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2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金松地政士(即古易彬之遺產管理人)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(下同)636,4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書記官 趙千淳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(起訴前1日止)			
1	本金	312,256元					312,256元
2	利息		108年4月24日	115年3月25日	(6+336/365)	15%	324,147元
合計							636,403元